

兴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兴宁市电商扶贫统计制度

为加强和规范统计数据采集、审核、报送工作，更好地发挥电商扶贫统计的信息、咨询和监督作用，提升统计服务功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《广东省统计处罚条例》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：统计人员（电商企业、电商服务站点人员）应熟悉（月）报表内容，报表之间的填写要求和逻辑关系，确定每项指标所包括的范围，对采集的统计信息，统计人员要进行真实性和逻辑性审核，以确保数据的真实可用。

第二条：统计人员经初步整理审核后，对一些增减起伏较大或与正常情况相悖的资料，要做进一步地了解和分析归纳，对符合实际的，按规定上报，对仍把握不准或有疑义的，应提交主要领导审核后上报。

第三条：对收集的基础统计资料，经整理审核，并核实无遗漏、无重复时，方可进行微机审核及汇总，坚决杜绝粗估冒算行为的发生。

第四条：统计人员对初步汇总后的调查数据，进行对比分析后报请主管领导审核。

第五条：建立统计数据质量管理责任制，层层审核把关，向上级上报的统计报表数据要真实，指标之间逻辑关系要合理。对统计报表中的指标数据增减变化大的影响因素必须文字说明。

第六条：建立数据质量稽查制度，开展经常性的数据质量抽查工作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统计数据质量检查。严格把好数据处理、审核关。层层汇总上报数据，必须做到资料齐备、数出有据、合理。

第七条：严格规范报表报送程序。统计人员要认真遵守统计报送规定，统计报表必须经专业人员审核无误，经主管领导审核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。

第八条：统计报表上报实行双轨制，即在报送电子版的同时报送报表打印件。各专业在报出报表的同时，留存一份归档管理。

第九条：各类统计报表实行电子档和纸质档形式同时保存，并对纸质打印的各类统计报表于次年二月底前装订成册，进行妥善保管存档。若有人员变动的，要进行严格的资料交接，对因保管不力造成资料丢失或毁损的，要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。

兴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兴宁市科工商务局（代章）

2020年7月29日

